

本署檔案
OUR REF : EP 55/03/183
來函檔案
YOUR REF: CB1/PS/1/09
電 話
TEL NO : 2594 6110
圖文傳真
FAX NO : 3121 5712
電子郵件
E-MAIL :
網 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麗琼女士
(傳真: 28696794)

余女士: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當局就須跟進事項的回應**

謝謝你在2010年2月3日的來函，就信件中附件一的需跟進事項(a)，現回覆如下。

2.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下稱「該條例」)是一條環保法例，對「廢物」予以管制及規管。在該條例下，廢物指任何扔棄的物質或物品。現時，根據該條例第16A條，任何人未得相關土地擁有人的許可在任何地方擺放廢物，即屬犯罪。我們的修訂建議旨在加強對在私人土地上擺放被棄置拆建物料的執法效力。假如修訂「廢物」的定義以涵蓋未被扔棄的拆建物料(例如被貯存的拆建物料)，這可能會超越該條例的管制範圍，我們需要詳細評估和研究所帶來的影響，並適當地尋求法律意見。另一方面，假如有人聲稱所擺放的拆建物料並非廢物，這些個別個案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的條文考慮當時的環境實情和所收集的證據。

3. 如前述，現時該條例的第16A條規定在任何地方擺放廢物需得到土地擁有人的許可，但是，就土地擁有人如何作出許可並無特別規定，而證實土地擁有人有否作出許可的責任在於執法機關，因為執法機關在執行《廢物處置條例》的相關條文時，需作舉證。在我們的修訂建議下，任何在私人土地上擺放被棄置拆建物料的活動，均須得到土地擁有人的事先書面許可，亦須就該許可在事前知會當局。任何人在進行擺放活動時，如未能以指定表格出示土地擁有人的有效許可，

即屬違法。修訂建議並非向私人土地擁有人提供額外權益，但會更佳地保障私人土地擁有人的現有權益，以針對未通知私人土地擁有人及未取得其同意的違例擺放活動。修訂建議亦會提高相關條文的執法效力。

4. 我們會在2010年2月22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各委員簡報有關該條例的修訂建議詳情，並徵詢委員的意見（詳見立法會文件第CB(1) 1094/09-10(01)號）。

環境保護署署長

(林國麟  代行)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